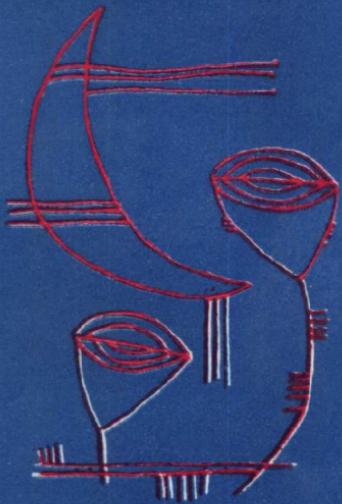


● 左文恕 著

# 跳出恋爱的怪圈



中国社会出版社

# 跳出~~心~~<sup>日期前</sup>的圣圈

姑丈 惜 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跳出恋爱的怪圈**

左文恕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河沿147号 邮政编码100006

北京昌平长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8.375 字数：182千字

1991年2月第一版 1992年1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6,000-10500册 定价：3.50元

ISBN 7-80088-014-1/G·4

## 前　　言

择偶，大凡对刚刚叩响爱情大门的男女青年来说，是一个喜悦与愁绪、甜蜜与苦涩交织在一起的字眼。它搅动着无数青年的心扉，或激动欣喜，或苦恼迷茫；它使情窦萌发的心碰撞在一起，爆发出爱的闪光。然而，它也导致爱情的不幸，制造着痛苦和悔恨。本书是专门研究后者的。

我是一名初学写作者。无论是在部队从事新闻工作，还是转业到地方从事政研工作，都与青年朋友交往甚密，对他们恋爱、婚姻上的甜与苦、喜与愁，颇有所感。

近年来，我收到许多青年朋友的来信，字里行间，有的流着“泪”，有的淌着“血”；我也接待过不少前来诉“苦”的情场失意者，他们那悲伤的面容和渴望得到慰藉的神情，激起我的写作热情。于是，我不揣自己学识脚步的蹒跚，拿起了“沉重”的笔，以通信的形式写下这本书，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阐明道理，力求达到知识性和趣味性的统一。但由于学力绵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谨请读者批评、指正。

左文恕

## 目 录

不能“半婚” .....	(1)
搬掉恋爱的“模式” .....	(10)
不能“图一头” .....	(18)
爱与法 .....	(26)
莫学“高加林” .....	(33)
对恋人不要“拿架” .....	(41)
爱才，更须重德 .....	(47)
“征婚”当自重 .....	(54)
爱神面前莫自卑 .....	(61)
不要等失去了再后悔 .....	(67)
残疾人有择偶自由吗？ .....	(75)
女子有向男子求爱的权利吗？ .....	(82)
不要挖别人的“墙角” .....	(89)
不应抛弃患病的情侣 .....	(97)
身处逆境慎恋爱 .....	(104)
爱情的王国不能用刀剑来统治 .....	(112)
这个“号”挂不得 .....	(120)
爱情不等于性爱 .....	(128)
靠欺骗能得到爱情吗？ .....	(135)
为女友“两肋插刀”对吗？ .....	(144)
能“移花接木”吗？ .....	(150)
能“老配老，小配小”吗？ .....	(158)

为恋人放弃上大学值得吗？	(164)
耶稣能赐给幸福吗？	(172)
性格有异就拉倒吗？	(180)
自我惩罚有意义吗？	(187)
“不定性”能谈恋爱吗？	(194)
没“风度”就“吹灯”吗？	(200)
“回头爱”应值得珍惜	(209)
非“海陆空”不嫁对吗？	(216)
“个性强”就不可爱吗？	(223)
能“将错就错”吗？	(232)
女子“气概”何足惧？	(239)
如何对待恋爱中的“亲昵动作”？	(247)
不能再“自由”下去了	(253)

## 不 能 “半 婚”

编辑同志：

我是一个活泼开朗的姑娘，对美好的生活充满着遐想。现在，我却被恋爱中的一道难题搅得头昏脑胀，进退两难，该怎么办呢？

他叫单东，家庭条件很好，父母都是很有地位的干部。经人介绍，我和单东相识了。一个月以后，他就和我形影不离，难舍难分。一天夜晚，我们在公园里约会，借着夜幕的遮掩，在一阵亲昵之后，单东提出了那个令我胆战心惊的“要求”。我怕，委婉地拒绝了他。他悻悻地离去了。不知为啥，我心中也是怅然若失。

单东并没计较这次的不快。第二天，他又邀我去他家玩，并待我十分热情，还对我发了一通议论：“小羽，你听说过吗？现在有些青年正在时兴一种‘半婚’的爱情。”我迷惑不解，他又说：“‘半婚’就是未婚同居呀！这种婚式，既能充分体验夫妻生活的乐趣，又能使爱情常新不衰……”

我理解单东的心，我能老让他失望吗，我这样想：既然我爱他，就应该付出全部感情；只要自己真诚地去爱，方能获得对方诚挚的爱。我默许了。但又一想，虽说是“半婚”，可实质上与“全婚”又有啥区别呢？况且“半婚”又不能象“全婚”那样受法律保护，我心虚、害怕，因此，不敢和他同居，编辑同志，我和他“半婚”行吗？从“半婚”过渡到

# “全婚”可以吗？盼信！

沈 羽

沈羽同志：

你的男友说：“现在有些青年正在时兴一种‘半婚’的爱情，”这话不无根据。现在社会上，确有一部分青年男女热衷于“半婚”，没有登记结婚，就过起了“夫妻”生活。这种“半婚”式的恋爱生活，是不是果真给青年男女带来了福音呢？事实是最有说服力的。据披露某男和某女相爱不久，一次，他向她提出了这个非分的“要求”，她回绝了。他对她说：“都八十年代了，还这么封建。其实，现代的青年早已摆脱传统观念的束缚了。你听说过吗，现代的青年正在时兴一种‘半婚’的爱情哩！”这个男青年所说“半婚”的爱情，就是未婚同居。又一次，他带她参加一个婚礼。在婚宴上，他悄悄地说，这对夫妻就是由“半婚”过渡到“全婚”的。她一看新娘那微微隆起的腹部，顿时迷惑了。过后，他又大发议论：“如果正式结婚是‘全婚’的话，‘半婚’就是对它的挑战。谁都知道，结婚是爱情的坟墓。‘半婚’既能避免使爱情过早地进入坟墓，又能充分享受情侣生活的乐趣，何乐而不为呢！”她接受了他的“半婚理论”，和他“半婚”生活了近一年。但是，“半婚”毕竟是不合法的。背离道德的心理重压，使她失去了少女的骄傲和青春的无邪。她不愿长期背着“半婚”的十字架生活着，她要做一个堂堂正正、名副其实的妻子。可是，他们的“半婚”没有过渡到“全婚”，他又用“半婚理论”征服了另一个幼稚的女郎，把她无情地抛弃了。她愤恨、后悔，又无处发泄，留下了这样的遗言：“我要大声诅咒：什

么‘半婚’，纯粹是爱情骗子的‘发明’！我愿豆蔻年华的姐妹们，警惕啊！莫上‘半婚’的圈套。但愿我是‘半婚’骗局的最后一个牺牲品！”最后，她诀别了人间。

其实，“半婚”并不是什么新鲜“理论”，而是有些男子为了达到占有女子所玩弄的一种手腕。比如：有的男子热烈追求女子，女方正犹豫不定之时，男方很可能提出非分要求，因为他错误地认为，通过“半婚”，“生米做成熟饭”，就可以迫使对方跟自己走；再如，在恋爱过程中，突然出现了强劲的情敌，而情敌的才、貌、品德和家庭条件等方面较自己优越，因担心热恋的对象变心，落入他人之手，这时，男方想“先下手为强”，以为这样女方就“飞”不了了。还有，男子完全以情欲的满足为追求女性的目的，在与女性接触中，根本不想了解对方，往往认识不久，或刚刚见面，便会行动轻浮，有越轨要求。此外，女方或容貌长得出众，或家庭地位高。男方为“征服”恋爱对象，常常提出这样的要求。反之，男方条件比女方优越，如果此人个性较强，且又狂妄自大，极易产生征服欲，毫无顾忌地要越过“雷池”。这样“没有爱情的性行为根本不可能填补人与人之间的鸿沟”（《爱的艺术》）。

一些姑娘之所以上“半婚”的圈套，除了好奇心驱使外，也有三种心理活动：

一是：男女双方确定了恋爱关系，有的姑娘便天真地认为，反正我跟定他了，他怎么着我都行，早晚要走这一步。于是乎，就揣着“忐忑”不安的心情，糊里糊涂地入了“洞房”，在诚惶诚恐中过着“半婚”的生活。

二是：姑娘热情奔放，感情丰富，对美好的新生活充满着浪漫色彩，一旦有了理想的恋人，就压抑不住内心的激

动，好象世上唯有自己的恋人最美，唯有自己是最幸福的人。无论用什么语言，用什么形式，都表达不尽对恋人的爱，认定自己选中的人就是自己的终身伴侣，整日陶醉在甜蜜的热恋之中。特别是在恋人如痴如醉的情感刺激下，最容易被感情冲动所左右，情不自禁地落入“半婚”的圈子里。

三是：在男方条件较优越（如地位高、有学历、职业好等）的情况下，女方因怕男方变心，想以“半婚”之举，造成既成事实，牵系住男方的心。

“半婚”的前景是不美妙的。法国作家莫罗阿在《人生五大问题》中揭示道：“‘如果他使我厌烦，我可以爱别的’。以欲望缔结的婚姻，若在未婚夫妇心中当作是一种尝试的经验，那么亦会发生同样的危险。”“半婚”不同于恋爱期间的拥抱、接吻，已经发生了质的变化。要知道，恋爱是爱情萌发和孕育的时期，是爱情生活的开始，结婚的前奏，不受法律保护的。何况，确定了恋爱关系，将来也不见得肯定能确立婚姻关系。因为恋爱的过程，是对对方逐步了解的过程，它固然有发展到结为夫妻的最大希望，但也不能排除因思想、性情、志趣、爱好等不同，而中途分手的可能。如果在这期间“半婚”，以后又不能与你以身相许的人结为夫妻，后果是不堪设想的。有的姑娘没法子，只好忍辱含恨，降低身价，和不称心的人凑合在一起，在没有欢乐、没有幸福的家庭里度日如年。有的即使结了婚，一旦被丈夫发现婚前有过不轨行为，轻者，她会象乞丐一样寄人篱下，象“小媳妇”一样受气；重者，整日闹气，打架吵嘴，最终导致分离。

“半婚”常会结出“苦果”，使女方未婚先孕。在医学发达的今天，固然可以采取避孕的措施来防止，但热恋中的少

女，由于缺乏理智，缺乏生理卫生知识，往往很难做到。女子未婚先孕，会因顾及声誉，必然提出结婚的要求。男方则可能有两种答复：一是答应结婚，二是迫使女方堕胎。即使双方结婚，必然草率，这将给以后的夫妻生活栽下不幸的种子。女青年林燕和退伍军人郭成相恋了。林燕在亲昵的气氛中，丧失了理智，和他“半婚”了。两个月后，林燕惊恐地发现身怀有孕，就向郭成诉说了这意外的消息。郭成见木已成舟，便答应了林燕的结婚请求。这对毫无成家准备的青年人就草率地结了婚。尽管怀孕的秘密在婚礼上没有败露，但纸是包不住火的，结婚四个月娃娃就降生了。爆炸性的新闻不胫而走，人们议论着，讥笑着。姑娘、媳妇们在背后叽叽喳喳地嘀咕：“林燕的家境跟长相哪儿不比郭成强？要是没问题她会嫁给他！”老人们也唉声叹气地指点着：“不知从哪儿拾来个野种，郭成家真是造孽哟！”本来是郭成造的孽，这时他也犯疑，向林燕追问孩子的来历，林燕绝望了。在一个月暗星稀的夜晚，她喝了半瓶“敌敌畏”农药，要以死来证明自己的清白，解脱精神的重负。幸亏被人发现得早，这条无辜的生命才免于大难。但是，这个家庭最终还是解体了。另有新欢的郭成，把孩子送给了一个不能生育的人。林燕发疯似地到处找孩子，直到打听到孩子的下落。可是，那家人说：“不拿出四百元钱的赎金，就甭想抱走孩子。”刚离婚，别说四百元，就是四十元她也拿不出来呀！她想抱回孩子，手中又没钱，沉思许久，她便不顾一切，伸手去偷。不久，她被法庭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未婚先孕，草率成婚者，其结果是这样。女方打胎呢？其结果常常是这样的：男方玩够了女方后，感到不新鲜，于

是就抛弃了对方。某纺织厂有位女青年，别人给她介绍了一个对象，对方家中很有钱，还有房子。姑娘满心欢喜，就和男方热恋起来，仅仅一个星期，就超过了恋爱界限。男方说：

“现在兴‘半婚’，咱们就同居吧。”她答应了，就未婚同居了。不久，她有身孕了，男方板起面孔，逼她打胎，并且威胁说：“你不同意打胎，我就和你断交。”女青年无奈，只好偷偷打了胎。男方觉得和她再没多大意思，又同另一个姑娘“半婚”，把她遗弃了。她悲恨交加，但又不敢声张，只好让它烂在肚子里。

当然，多数男子是讲良心的，在和女友“半婚”以后，积极向“全婚”迈进。但是不是说从“半婚”顺利过渡到“全婚”，男女双方就有安全感、幸福感呢？亦不然。婚前性行为通常是在丧失理智的情况下进行的，双方都处在一种矛盾、惊恐和紧张的心理状态中。事后双方因此背上沉重的思想包袱，长期处于懊丧，或者互相责怪、互相怀疑的不稳定情绪之中。正如苏联社会学家扎采宾在《夫妻生活论》中所断言的那样：“这种为自己的行为所产生的犯罪感、不道德感，怀疑配偶日后变心和担心女方（包括男方）不忠实的顾虑，必将留下深刻的伤痕，并有可能导致夫妇间今后对私生活的反感。”一个从“半婚”到“全婚”的妇女，在多年以后还对丈夫心怀不满：“我的心离他很远，因为他伤害了我。”这说明，“对一个清楚地知道什么是高尚的爱情的姑娘来说，最令她气愤和感到受到侮辱的是，双方在进行精神交往之前，在双方就感情和未来问题只字未提的时候，小伙子就要求发生性行为”（苏霍姆林斯基）。再如，一个从“半婚”到“全婚”的男人，只要一见到妻子和别的男人在一起走路，或者多说几句话，就怀疑她行为不端，心想：“她既

然愿意和我‘半婚’，当然也可能和别人胡来。”怀疑和不满的阴云笼罩在他们夫妇心头，使他们感到郁闷、烦躁，双方毫无安全感、幸福感。这又怨恨谁呢！

值得警惕的是，以“半婚”之名，行玩弄女性之实的坏蛋，不会绝迹。

少女天真、单纯，识别别人的能力不强，心肠软，且又多愁善感，对方的甜言蜜语、亲昵的接触，容易感到满足，在感情上驾驭不住自己，成为别人的俘虏，轻易地投入他人的怀抱。何况，有些姑娘爱面子，怕丢荣誉，一旦被人玩弄又被抛弃后，只好打掉门牙往肚子里吞，自认倒霉。那些朝三暮四、玩弄女性的“色狼”，就利用少女的这些弱点，钻了空子。另有一些少女，因为感情上受了欺骗，容易产生一种变态心理，认为“贞操只能失去一次，以后就再也不会失去什么了”，认为“社会上的男子都是玩弄女性，带着面具的魔鬼”。在这种变态心理的支配下，她生理上的防线、人格上的防线、思想上的防线完全崩溃了，随之而来的是破罐子破碎，以报复男性去抵偿所谓的“损失”，一步一步地走向堕落、罪恶的深渊。

可见，“半婚”并非象单东所描绘的那样美妙。“女人把男性的性欲误认为热烈的恋爱是幼稚而有害的”（《人生论》）。因此，我竭力反对“半婚”。至于说，你当前该怎么办？我有三点建议：

### 一、请不要将心比心

少女纯洁，最喜欢将心比心，因为她们大都渴望感情慰藉，大都明白贞洁的可贵。正因为如此，部分重感情的姑娘，易在对男方并不完全了解的情况下便堕入情网。她们认

为：“只要自己付出全部感情（乃至贞洁），只要自己真诚地去爱自己选中的人，就一定能获得对方的爱情。”的确，爱情需要真诚，但真诚并不是非要你在恋爱时就以身相许。事情往往和姑娘们的愿望相反，不应允男方非分要求的姑娘，倒被男方认为可敬、可畏、可爱；轻率地应允男方非分要求，倒使少女自身的形象在男友面前受到损害，他不仅不会为你无私奉送肉体而更爱你，反而会觉得你轻率和放荡，甚至对于那些情感庸俗的人来说，你在他面前就会失去新鲜的神秘感，以至于他最终对你彻底失去了兴趣。有些少女不知，在感情问题上，男性较女性粗心，女性大多不会接受自己讨厌的人求爱，而男性却不然。有时，他愿意跟你来往，却不等于说他真心爱你。俗话说：“男追女，隔重山；女追男，隔层纸”。这话是有一定道理的。小沈，你想过这个问题没有？

## 二、请拒绝没有爱情的性爱

爱情是生理活动和心理活动的统一，是自然性和社会性的统一。真正成熟的爱情，应是人的情欲和道德责任感完美的统一。爱情在它最初萌发之际，几乎不会有任何情欲的成份，只是对对方一种精神上的向往。这一时期，双方只有气质的吸引、精神的交流、感情的爱抚和心灵的拥抱。恋爱有一个把对方理想化甚至神秘化的过程，处于这种纯洁的爱情之中，一个男青年是决不会引诱自己的恋人去做肉欲方面的事情的。那种所谓的“半婚”，充其量不过是为了满足私欲而已，根本没有爱情的成份。一旦情欲的满足过于轻易，它便不会有什么价值可言。小沈，如果男友是这样，请拒绝他。

### 三、条件成熟，尽快结婚

日本心理学家依田新主编的《青年心理学》中谈到，要经过实际的体验以后，方才引起欲望冲动的女子，没有象男子那样明显的由欲望带来的苦恼。男女相恋到了热恋高潮时，必定是男方先提出结婚要求，这是很自然的事。如果你经过多方考察和了解，认定对方是自己理想的情侣，而且各方面条件也已成熟（如适龄、工作稳定等），那就应该多从身心需要上关心体贴男青年一些，尽快地与真正相爱的情人结婚，取得法律的承认和保护。这样既通达人情，又不会造成危机。总之，请你切记： “如果姑娘缺乏自尊心，如果她认为自己的使命就是使男人得到快乐，而且只有自己的形体美和青春能给予快乐，那就要发生一场悲剧”（苏霍姆林斯基）。

编 者

## 搬掉恋爱的“模式”

编辑同志：

很早以前，我就偷偷地记下了这样一段爱情名言：

“啊，多么辉煌灿烂的阳光，暴风雨过去后，天空多晴朗！清新的空气令人精神爽朗！啊，多么辉煌灿烂的阳光。还有个太阳，比这更美啊，我的太阳，那就是你”（卡普罗）。

随着年龄的增长，我渐渐地觉得自己到了“青春期”。每当我看了小说、电影、戏剧中关于爱情的描绘，我就想入非非，勾画着心目中的“他”的形象：“他”有点象高仓健，深沉、严肃；也有点象许文强，风度翩翩；还应该有较高的文化程度；“他”热爱事业和工作，“他”也爱恋家庭……咳，我也说不大清楚“他”是什么模样，但“他”必须是堂堂的男子汉，有“大丈夫”气概。

大学毕业后，我带着心目中的“他”进入了我的恋爱历程。可是，人海茫茫，我看这个男子不象“他”，瞧瞧那个男子也不象“他”。就在我陷入急切和苦闷的时候，一个男子和我的条件“对号入座”了。正当丘比特的神箭向我射来时，有人告诉我，他不正派，还离过婚。我伤心，真想大哭一场。爱神啊，你怎么这样捉弄人！

编辑同志，我的“他”在哪里？我何年何月能得到

“他”啊！请您告诉我。

## 秋 菊

秋菊姑娘：

你大声呼唤：“‘他’在哪里？我何年何月得到‘他’！”其实，“他”就在生活中，“他”就在你身边。可你为什么看不见“他”，也得不到“他”呢？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想先从他人的教训说起吧。

有一个大龄姑娘，是个文学爱好者，读过不少世界名著。在进入恋爱之前，头脑里就有了理想的爱情模式。在她该找男朋友的时候，不由己地用小说中自己所倾慕的人物为“标准”，去衡量现实生活中的男子：她希望“他”有高大的身材、英俊的外貌、斯文的举止、风趣的谈吐、强烈的事业心、文明的家庭等，但老天不遂人愿，她“套”了十几个男子，情投意合的一个也没有，都三十二岁了，仍是独身一人。

有一个叫竹迪的姑娘，为了选一个好郎君，苦心编织了“三条标准”：一要形象好，对得起观众；二要职业好，说起来脸上有光；三要勤快能干，善理家务。她用这“三条标准”去套现实生活中的男子，终于套住了一位风华正茂的医生。他身高一米七五，五官端正，文质彬彬，在医院工作，求他看病的人不少，职业吃香；他还特别会干家务活，经常给她洗衣服。他们热恋了，不久就结婚了。婚后，他们朝夕相处，思想、个性、气质、志趣方面的差异和缺点都暴露了，矛盾也随之出现了。她活泼好动，喜欢交际，由于受文艺作品的影响，崇尚林道静、李双双那样的新女性。他性格内向，喜欢安静，又是家中唯一的儿子，从小养成了说一